

# 中国铁路总公司

## 2003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由中国铁路总公司（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发行的2003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8月25日支付年度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国铁路总公司（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2. 债券名称：2003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3. 债券简称：03 中铁债
4. 债券代码：深圳证券交易所 111023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3〕998号文件批准发行
6. 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
7.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63%，按年付息，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 计息期限：自2003年8月25日起至2021年8月24日止，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03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5日（上

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1. 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为 AAA 级

12. 上市地点和时间：本期债券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 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4.63%。每 1,000 元的“03 中铁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6.3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7.04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1.67 元。

## 三、 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付息权益登记日：2014 年 8 月 22 日
2. 除息日：2014 年 8 月 25 日
3. 付息日：2014 年 8 月 25 日

## 四、 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4 年 8 月 2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3 中铁债”持有人。

## 五、 债券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年度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期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 六、 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本期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起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 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 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 (三) 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五、 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中国铁路总公司

联系人：张文杰

联系电话：010-51845341

2.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琪悦

联系电话：010 - 60833560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